

台灣經濟發展黨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112年01月0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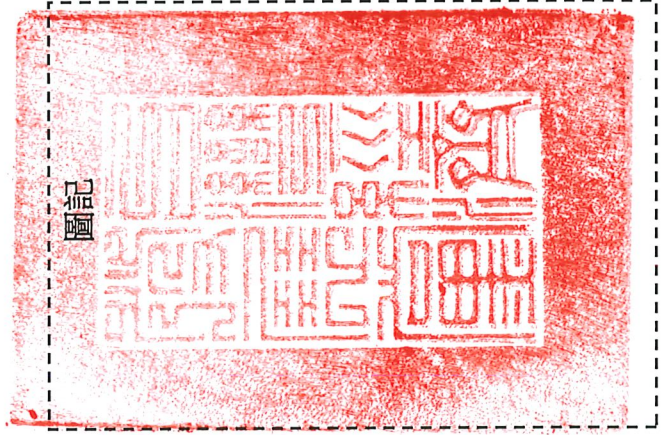
一、本期收入：	28,090
二、本期支出：	54,902
三、本期餘絀：	-26,812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提報下次黨員大會追認

113. 5. 30
收文

久耀

負責人： (簽章)





台灣經濟發展黨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112年01月0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1			經費收入	28,090	28,090					
	1		黨費收入	28,090	28,090					
		1	入黨費	0	0					
		2	常年黨費	1,000	1,000					
		3	特別黨費	27,000	27,000					
	2		政治獻金收入	0	0					
		1	個人捐贈收入	0	0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0	0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0	0					
		4	匿名捐贈收入	0	0					
		5	其他收入	0	0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0	0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0	0					
	5		其他收入	0	0					
	6		利息收入	90	90					
2			經費支出	54,902	54,902					
	1		人事費	0	0					
	2		事務費	0	0					
		1	文具、印刷	0	0					
	3		業務費	2,902	2,902					
	4		會議費	0	0					
	5		政治獻金支出	0	0					
		1	人事費用支出	0	0					
		2	業務費用支出	0	0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0	0					
		4	選務費用支出	0	0					
		5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0	0					
		6	雜支支出	0	0					
		7	返還捐贈支出	0	0					
		8	繳庫支出	0	0					
	6		其他支出	52,000	52,000					含會計簽證費
3			稅前餘絀	-26,812	-26,812					
4			所得稅費用	0	0					
5			稅後餘絀	-26,812	-26,812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提報下次黨員大會追認
申報日期：113年05月31日

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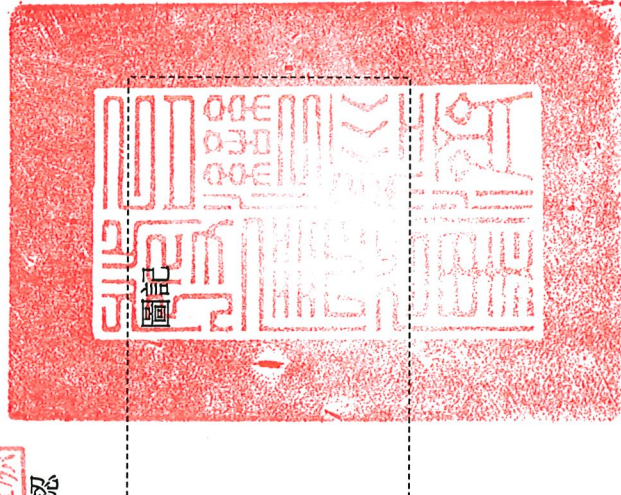
台灣經濟發展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負債及餘額		
科目	名稱	金額	科目	名稱	金額
款	項	目	款	項	目
1	流動資產	9,164	負債		
1	現金	908	1	流動負債	5,500
2	銀行存款	8,256	1	暫收款	5,500
2	固定資產	0	2	長期負債	0
			3	其他負債	0
			負債總額		5,500
3	其他資產	0	餘額		
1	存出保證金	0	1	累計餘額	30,476
			2	本期餘額	-26,812
			餘額總額		3,664
資產合計		9,164	負債及餘額合計		9,164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提報下次黨員大會追認
申報日期：113年05月31日



台灣經濟發展黨 財產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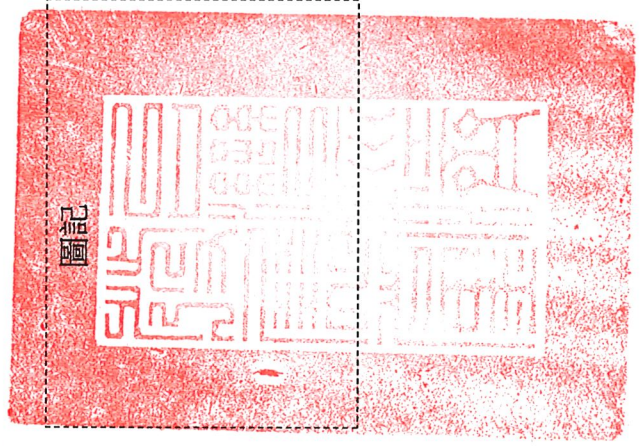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或折攤年數		取得已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年	月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	換算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末累計		
	無財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提報下次黨員大會追認
申報日期：113年05月31日



台灣經濟發展黨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度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67號1樓
電 話：(07)723-2999

台灣經濟發展黨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壹、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	資產負債表	3
參、	收支決算表	4
肆、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5
伍、	現金流量表	6
陸、	財務報表附註	7
一、	組織沿革	7
二、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三、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經濟發展黨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經濟發展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暨內政部頒布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經濟發展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經濟發展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暨內政部頒布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經濟發展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經濟發展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時，方能免除此一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查核時係依照審計準則、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經濟發展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經濟發展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經濟發展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冠 全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二九六號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台灣經濟發展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註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64	100.0	\$ 58,976	100.0		\$ 5,500	60.0	\$ 28,500	48.3
流動資產合計	9,164	100.0	58,976	100.0		5,500	60.0	28,500	48.3
非流動資產						5,500	60.0	28,500	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9,164	100.0	\$ 58,976	100.0		\$ 5,500	60.0	\$ 28,500	48.3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淨值									
基金									
累計餘絀									
本期餘絀						30,476	332.6	12,910	21.9
基金及餘絀總計						(26,812)	(292.6)	17,566	29.8
其他權益						3,664	40.0	30,476	51.7
淨值總計									
負債及淨值總計	\$ 9,164	100.0	\$ 58,976	100.0		3,664	40.0	30,476	51.7
						3,664	40.0	30,476	51.7
						9,164	100.0	58,976	1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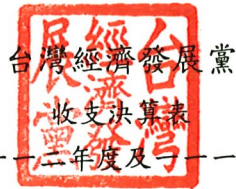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費收入：					
黨費收入		\$ 28,000	99.7	\$ 50,000	99.9
利息收入		90	0.3	66	0.1
收入合計		<u>28,090</u>	<u>100.0</u>	<u>50,066</u>	<u>100.0</u>
經費支出：					
其他支出		<u>54,902</u>	<u>195.5</u>	<u>32,500</u>	<u>64.9</u>
支出合計		<u>54,902</u>	<u>195.5</u>	<u>32,500</u>	<u>64.9</u>
本期餘(絀)		<u>(\$ 26,812)</u>	<u>(95.5)</u>	<u>\$ 17,566</u>	<u>35.1</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經濟發展黨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基金	累計餘絀	合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2,910	\$ 12,910
民國一一一年度餘(絀)	-	17,566	17,56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476	30,476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476	30,476
民國一一二年度餘(絀)	-	(26,812)	(26,81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3,664	\$ 3,66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經濟發展黨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u>黨務活動之現金流量</u>	<u>一一二年度</u>	<u>一一一年度</u>
本期餘(絀)	(\$ 26,812)	\$ 17,5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90)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其他流動負債	(23,000)	(17,000)
黨務產生現金流入(流出)	(49,902)	500
(支付)退回之所得稅	-	-
黨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902)	50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之利息	90	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	6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匯率影響數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812)	5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76	58,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64	\$ 58,97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經濟發展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台灣經濟發展黨(以下簡稱本黨)係依據本黨組織法、政黨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成立，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向內政部備案。本黨設立目的以實現本黨綱領為目的，基本黨綱內容如下：

- (一)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為目標，督促政府積極開展能「立足台灣，放眼世界」之總體經濟政策。
- (二)加強我國在全球化經濟情勢中之競爭力以及經濟地位。
- (三)為我國經濟創造永續發展之前景，穩定國內經濟發展。
- (四)保障全體國民就業機會。
- (五)維護全民擁有安康利樂之生活權利。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黨之會計處理係依據內政部頒布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經費收入及支出認列

本黨之經費來源有黨費、政黨補助款、捐贈、與其他收入。支出則依權責基礎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本黨現金流量之編製，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以下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小者。

(三)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 不動產及設備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使各項不動產及設備達可供使用狀態

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並將建構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應以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六) 資產減損

本黨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據公報規定，本黨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前述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金額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未認列減損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七)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八) 所得稅

本黨適用財政部發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八、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予以申報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08	\$ 810
銀行存款	8,256	58,166
	<u>\$ 9,164</u>	<u>\$ 58,976</u>

(二) 其他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		
暫收款	\$ 5,500	\$ 28,500
	<u>\$ 5,500</u>	<u>\$ 28,500</u>

(三) 黨費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入黨費	\$ -	\$ -
常年會費	1,000	2,500
特別黨費	27,000	47,500
合 計	<u>\$ 28,000</u>	<u>\$ 50,000</u>

(四) 其他支出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會計費用	\$ 32,000	\$ 30,000
雜項支出	22,902	2,500
合 計	<u>\$ 54,902</u>	<u>\$ 32,500</u>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0466 號

會員姓名：陳冠全會計師

事務所電話：(07) 552-2166

事務所名稱：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6041815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29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2717489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10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經濟發展黨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證期間：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簽名式	陳冠全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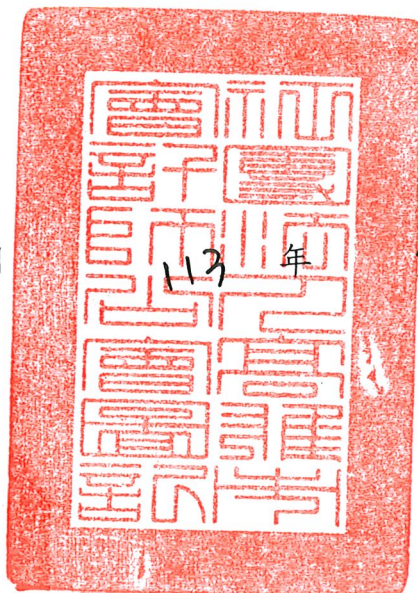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王惇惠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裝訂線

高市他證字第

0466

號